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池县财政局文件
盐池县乡村振兴局

盐人社发〔2024〕14号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池县财政局、盐池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盐池县公益性岗位开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盐池县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池县财政局

盐池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3月25日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25日印发

盐池县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有效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实现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顺利实施，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发〔2020〕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公益性岗位是指由政府投资、政策扶持，以实现公共利益和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为主要目的的非营利性公共管理和社会公益性服务岗位。主要包括：（一）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及其所属机构的后勤服务性岗位；（二）各级政府投资的生产、经营、管理养护和景区景点、公共场所的保洁、城市绿化维护等公益性岗位；（三）政府投资的就业基地岗位；（四）有关部门及行业投资兴建的再就业市场摊位、商铺及基地的管理服务性岗位；（五）政府投资兴建或政府给予优惠政策的各类经营性市场、商铺、摊位、政府特许经营的公益服务项目；（六）政府资助的城镇为社区居民提供管理及服务的交通协管、市场管理、环境管理、物业管理、劳动保障协管、托老养老、社区卫生、保健、

治安、绿化保洁等服务性岗位；（七）其他基层社区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第三条 公益性岗位要凸显“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属性，加强部门横向协调，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规模，适时调整安置范围，避免福利化倾向，为广大困难群众谋福祉，为发展稳定作贡献。

第四条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应将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作为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的重要措施，作为守住就业底线的重要内容，统筹规划，稳步实施。

第五条 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上岗人员信息录入、安置人员管理和日常工作监督。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政策解释、系统审核和资金申报。县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和资金监管。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一）依据岗位分配指标，负责所辖区域内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的组织、宣传、报名、资格审核、人员选派、岗前培训等工作；（二）负责建立健全所辖区域内公益性岗位人员档案及人员信息管理库；积极开展求职登记、就业推荐、就业创业指导咨询、培训等服务，努力帮助其实现就业；（三）负责对用人单位岗位使用和待遇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考核不合格的，应限期进行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应停止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四）根据用人单位考勤结果，负责

人员工资核发及社会保险办理，并建立管理台账；（五）负责总结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工作经验，及时将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在岗情况、查处“吃空饷”人员情况进行通报。（六）积极与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建立联动机制，共同与用人单位沟通联系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加大残疾人就业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比例。

第七条 县财政局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服务期间工资及社保资金的审核、划拨和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益性岗位财政补助资金专款专用，结余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各用人单位主要职责：（一）公益性岗位人员由用人单位直接管理，按照“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用人单位负责与上岗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合理安排岗位，确定岗位职责，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二）负责为公益性岗位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保障，做好人员工作、学习、生活、安全等管理工作；（三）负责妥善处理所使用人员服务期间发生的问题和事故，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和同级人社部门。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九条 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岗位、公共管理类岗位，一般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

第十条 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社会公共服务岗位，

具体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协理员、社区治安联防协管员、劳动力统计调查员以及为城镇和社区居民提供服务的交通协管、市政管理、环境管理、物业管理、托管养老等服务的岗位；市政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养护和景区、景点、公共场所的保洁、城市绿化维护等岗位。**社区公益性服务岗位**，具体包括县、各乡镇（街道）、社区开办的非营利性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等机构在乡镇（街道）、社区开发的保洁、保养、保安及社会化服务等岗位。

第十一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村“两委”后勤保障服务人员、乡村居民公共配送服务人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协理员（从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催缴等工作）、乡村护林员、河（渠）道维护员、环境道路保洁员、乡村“老饭桌”服务员、移民社区服务人员、乡村电商综合服务人员、乡村学校安全员等公益性岗位。

第十二条 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及程序。自治区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我县工作实际和人员需求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研究决定。县级公益性岗位和其他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由各用人单位综合考虑工作需要、岗位性质、用工条件、用人数量等各方面因素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县级公益性岗位开发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同意后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应根据就业困难人员数量、就业难易程度、现有公益性岗位状况、经济社

会发展水平、就业资金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年度开发计划和方案。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确有用工需求的单位填写《公益性岗位设立申请表》（见附件1），向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按规定对用人单位岗位申报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第四章 安置对象

第十五条 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就业创业证》并通过市场化手段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范围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20号）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应当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且有劳动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脱贫户劳动力。

第十七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应根据劳动者年龄、家庭困难情况等因素，建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及就业意愿的残疾人。

第五章 安置程序

第十八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发布公告、个人申请、基层审核、公示审定、培训上岗工作程序，组织实施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

（一）发布公告。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收集公益

性岗位需求信息以及对此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盐池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平台、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发布拟安置岗位名称、工作要求等信息。

(二)个人申请。已认定登记的就业困难人员可申请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就业创业证》向县街道办政务服务窗口或乡镇民生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填写《盐池县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附件2）。符合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须持身份证件及户口本向所属乡镇提出申请。

(三)基层审核。由社区（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对申请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初审，乡镇（街道）复审，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以公函的形式报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四)公示审定。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会同县财政、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依据乡镇（街道）审核情况，研究确定岗位拟安置人员，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安置。

(五)培训上岗。用人单位应根据工作岗位要求组织安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对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程序、绩效考核办法、岗位补贴、岗位的职责、日常管理、组织纪律等内容进行讲解，确保顺利上岗、专业服务。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自聘用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城镇公益性岗位）或服务协议（乡村公益性岗位），约定双方权力、义务，并

报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进行就业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在自治区公益性岗位任务指标下达后3个月内完成安置工作，及时将公益性岗位就业安置实施方案、公益性岗位人员花名册及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分布表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备，并将人员名单录入“宁夏一卡通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模块。

第六章 工资待遇

第二十一条 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待遇执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用人单位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部分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按规定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指导用人单位依法依规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第二十二条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依法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可3年一签订；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4050”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将人员信息报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和县财政局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第二十三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待遇以市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按月发放。县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商业保险经办机构，为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统一购买不高于 50 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中途离职的，其意外伤害保险失效，变更为该岗位承继者并继续享受原商业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四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所签订的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五条 县财政局要做好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及时拨付。用人单位每月 25 日前填写《盐池县公益性岗位核拨工资审批单》（附件 3），上报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审核后，按规定将岗位补贴及时支付到聘用人员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六条 公益性岗位使用期间，用人单位要为所使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对所使用人员给予适当工作和津贴补助。

第七章 考核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实岗实名制登记。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城镇公益性岗位）或服务协议（乡村公益性岗位），城镇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期限为 3 年，一年一签订，乡村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为 1 年，试用期一般为一个月。劳动合同签订后要及时到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办理用工备案和就业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务必于每月 20 日前将《盐池县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考勤汇总表》（附件 4）如实上报同级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并由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于当月 25 日前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审核汇总，汇总人员花名册经 5 个工作日公示无误后，于次月 5 日前将工资直接打入人员银行卡上。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要每年对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时，要填写《盐池县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年度考核鉴定表》（附件 5），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经主管部门汇总，及时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存档。

第三十条 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关系自行终止，用人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限终止公益性岗位用工，并由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服务期间应认真遵循职业道德规范，严格遵守用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遵守工作纪律和操作规程，自觉完成工作任务。服务期间事假当月不得超过 5 天；病假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用人单位同意后，填报《盐池县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请销假登记表》（附件 6），报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备案；当月病假超过 10 天的，按实际工作日发放当月工资。

第三十二条 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制度，

服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

(一) 通过其他途经已实现就业再就业的；(二)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死亡的；(三) 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四) 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一年内事假累计超过 30 天、病假累计超过 60 天；(五) 严重违反用工单位管理制度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六) 有违法行为的；(七) 其他法定情形不适宜继续工作的。人员离岗时，须填报《盐池县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中途终止服务登记表》（见附件 7），送同级劳动就业部门备案，工资及社保补贴随即停发。

第三十三条 各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解除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劳动关系。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解除劳动关系的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经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五条 公益性岗位人员服务结束时，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解除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解除通知书交给本人，作为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依据。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公益性岗位管理、安置、聘用、检查、监督的相关单位作为第一责任主体，应严格履行职责，坚决杜绝“挂岗、吃空饷、套取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纠正查出违

法违纪行为，清退违规在岗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盐池县城乡公益性岗位设立申报表
2.盐池县城镇公益性岗位申请表
3.盐池县公益性岗位核拨工资审批单。
4.盐池县公益性岗位人员考勤汇总表。
5.盐池县公益性岗位人员年度考核鉴定。
6.盐池县公益性岗位人员请销假登记表。
7.盐池县公益性岗位人员终止服务登记表。